

沙棘方案〔2024〕16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报送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川渝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川渝段）位于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境内，正线全长 292.03 公里。2019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9〕96 号文对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由于国土空间规划调整、

地方规划调整等原因，川渝段 4 处弃渣场涉及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川渝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2024 年 8 月，我中心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4 年 8 月 19 日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川渝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川渝段）位于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境内，线路起于重庆枢纽重庆西站（不含），途经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江津区、璧山区、永川区，四川省泸州市泸县、龙马潭区、江阳区，宜宾市江安县、南溪区、叙州区、高县、筠连县，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止于盐津县（DK293+981），正线全长 292.03 公里（重庆市 84.41 公里，四川省 204.20 公里，云南省 3.42 公里）。项目建设分为重庆至宜宾段、宜宾站（不含）至川滇省界段，重庆至宜宾段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底完工，总工期 45 个月，宜宾站（不含）至川滇省界段已于 2021 年 9 月底开工，计划于 2027 年 9 月底完工，总工期 72 个月；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2019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9〕96 号文对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川渝段共设置弃渣场 60 处，占地 429.50 公顷，弃渣量 2868.74 万立方米。施工过程中，实际设置弃渣场 57 处，占地 356.65 公

顷，弃渣量 2560.22 万立方米。

川渝段涉及变更的 4 处弃渣场，占地 13.96 公顷，弃渣量 139.10 万立方米，位于重庆市璧山区，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县境内。目前已实施的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堆渣坡脚拦挡措施，截排水、消能、沉沙、排水顺接措施，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2024 年 8 月 16 日，我中心采取视频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建设单位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2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阅了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弃渣场变更缘由基本合理。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川渝段共设置弃渣场 60 处，施工过程中实际设置弃渣场 57 处，其中 53 处弃渣场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位置一致且无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涉及基本农田取消 2 处，地方城区规划调整占用取消 1 处，移挖作填、综

合利用取消 4 处，共新设 4 处弃渣场导致弃渣场变更。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方案。本项目涉及变更的弃渣场 4 处，位置明确，级别确定合理，堆置方案可行。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 4 处弃渣场开展了稳定性评估和安全影响评估，结论均为弃渣场整体、边坡均稳定，不会对下游及周边房屋、铁路桥梁、高压铁塔安全产生影响。

三、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防治措施包括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堆渣坡脚采取拦挡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内及周边采取截排水、消能、沉沙、排水顺接措施，弃渣场闭库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缙云山隧道出口弃渣场、缙云山隧道出口/路基弃渣场、赵场梨子村 1 号弃渣场等 3 处弃渣场应尽快落实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措施。

下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技术标准和本报告书落实好各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鉴于涉及变更的 4 处弃渣场均已启用，应加强弃渣过程管理和安全监测，并制定风险防控预案，确保渣体稳定。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808.1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499.18 万元，植物措施 294.69 万元，临时措施 14.25

万元。

其他仍按 2019 年 12 月水利部印发的《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96 号）执行，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土方综合利用、拆迁安置等相关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
